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1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澜公司”)9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9日,公司因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申请股票自2021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公司92%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2021年9月4日,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6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豁免公司对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的强制要约收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

除上述公告外,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4日、2021年9月11日、2021年11月13日、2021年12月13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年1月12日,因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2022-001)。

截止目前,公司一直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但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位于境外,投资层级较多,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境外核查工作量较大,受到新冠疫情的较大影响,导致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控股股东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如有新的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尚未完成,且尚需履行公司及相关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和备案程序,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新材”或“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获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陈杰先生之母亲温根香女士存在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温根香女士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温根香	2022-1-17	买入	200	13.98	2,796
温根香	2022-1-18	卖出	200	14.24	2,848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温根香女士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获盈利52元(计算方法为:卖出价格*卖出数量-买入价格*买入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温根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高级管理人员陈杰先生及其母温根香女士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一)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温根香女士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应归还公司所有。本次短线交易获利金额为52元,温根香女士已主动将所获收益52元全数上交公司。

(二)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温根香女士因年龄大未看清股票代码的情况下根据股票当日在二级市场的走势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陈杰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陈杰先生亦未告知温根香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均为温根香女士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温根香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高级管理人员陈杰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温根香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四)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　技公告编号:2022-007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亿泰纳”)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频电子”)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电开”)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恩电开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采购货款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和《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发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了人民币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波发特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4、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千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46.0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9.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且尚在履行期间的担保协议金额合计人民币43,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8.1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8.1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6,598.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6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8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分别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第一次司法拍卖流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于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查询,获悉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就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将于2022年2月15日上午10时至2022年2月16日上午10时止(竞价顺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且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买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4,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证券简称:顺威股份,证券代码:002676,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深交所上市),占公司总股本的6.25%。

2、起拍价:18,000万元,开拍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的8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21年11月5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乘以80%,即18,000万元(单价:5.00元/股乘以4,500万股乘以80%),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保证金:900万元,增价幅度:80万元及其倍数。

3、咨询时间与方式: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已委托安徽法瀛法助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等工作,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联系电话:18755167011。

4、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拍卖结束时出价价最高的竞价人则竞买成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服务系统的时间为准。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共计持有公司109,374,6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共计4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14%,占公司总股本的6.25%。其中已质押股份108,000,000股,累计被司法冻结108,000,000股。

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09,374,660股减少为64,374,660股,持股比例将降至8.9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与蒋九明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蒋九明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本次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3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分别为杨西宁、咸生林、王晶、刘建伟、靳焱顺、闫福林,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及未来战略布局,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规划及整体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拓新医药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工业用地-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静泉西路398号院东南角”变更为“新乡市丰华街以东,规划静泉路以北”。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000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建设年产1000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981.77万元投入该项目的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000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下午14:30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4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分别为刘浩、董春红、宋建邦、张永增,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000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000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000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6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拓新医药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公司现有工业用地-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静泉西路398号院东南角”变更为“新乡市丰华街以东,规划静泉路以北”。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1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601,96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690,890.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543,274,109.77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0月22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110001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周期
1	核苷系列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30,000.00	23,545.64	36个月
2	拓新医药研究院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18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46,000.00	39,545.64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及未来战略布局,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规划及整体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拓新医药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工业用地-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静泉西路398号院东南角”变更为“新乡市丰华街以东,规划静泉路以北”。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新实施地点系公司新取得资产,目前公司已取得由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和《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拓新医药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系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除变更实施地点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不影响项目原有的投资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7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000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投资建设年产1000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2、拟建设的年产1000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规划总投资22,733.06万元,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981.77万元,其余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及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3、本次建设年产1000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建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财务风险。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000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建设年产1000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981.77万元投入该项目的建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3,1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1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0,19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69.0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327.4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4,781.77万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0月22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110001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核苷系列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30,000.00	23,545.64
2	拓新医药研究院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6,000.00	39,545.64

2、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4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使用超募资金5,981.77万元投入“年产1000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年产1000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	22,733.06	5,981.77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1000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检测中心、仓库、胞苷酸二钠生产车间、尿苷酸二钠生产车间、腺苷酸生产车间、D-核糖生产车间、成品c仓库等(详见表1-1);购置胞苷酸二钠设备、尿苷酸二钠设备、腺苷酸设备、D-核糖设备、成品设备、安全环保设备、检验设备以及办公系统设备;配套给排水、变配电、消防、暖通等基础设施,达到年产1000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的生产规模。

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36个月

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本项目总投资22,733.06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981.77万元,其余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及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是改善人民体质,增强人体体质的需要

食品营养强化剂是指为增加营养成份而加入食品中的天然的或人工合成的属于天然营养素范围的食品添加剂。由于天然食物中基本上没有一种食物能够含有人体需要的全部营养素,食品营养素的使用显得日益重要。食品营养素可以弥补天然食物的缺陷、维持因各种原因导致的某些损失的营养素。食品营养素的添加不仅可以补充食品中所缺乏的人体必需的营养素,还可以完善食品中营养成分的结构,使人类在摄入食品时可以得到体内所必需的全部营养素;并且可以简化膳食处理,通过简单的食物加工就能满足不同人群对特殊营养素的需要,保证人们能够在任何情况下获得全面的协调的营养。因此,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可以极大的改善人们对营养素的摄入,增强人体体质,保持人体健康。

②是增加社会就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

公司“年产1000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建成后需要大量的工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同时,项目建成后,能增加当地税收,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因此,项目对于吸收社会剩余劳动力,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③是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的需要

目前,公司已形成原料药和中间体两大类核心产品,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形成了产品多样化优势、产品一体化优势及产品储备优势。

通过本项目建设,扩大公司核苷系列健康食品强化剂的产能,优化企业产品结构,形成“中间体、原料药、食品添加剂”三大类近百种产品,“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均衡发展,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

④是提升企业竞争力水平,有助于企业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

随着近年来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的蓬勃发展,项目企业依托自身开发优势资源,深挖潜力提升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本次“年产1000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将充分发挥技术领先优势与人才优势,通过企业技术改造提升技术水平,购置先进的技术装备,采用规模化生产经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促进企业可持续性发展,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方面实现突破。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多年来形成的成熟研发技术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开拓创新一直是企业向前发展的核心力量。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并掌握了多项核苷先进技术,生产出了种类丰富,技术含量高的优质产品。目前公司核苷类产品已经高达百余种,涵盖多个技术应用领域,获得了国内外广大客户的认可,拓新核苷品牌已经在全球市场逐渐形成。

目前公司联合国内重点高校和科研机构,致力于核苷、核苷酸类药物及其中间体研究开发,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模式。集小试开发、中试生产、科技成果转化于一体,不断深耕挖掘核苷新品种、新工艺、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目前公司已完成科技成果鉴定29个,多数被专家组鉴定为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重视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技术投入,长期的技术积累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技术发展始终坚持“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在研一代”的发展战略,确保公司产品技术不断更新换代,助推企业发展,使企业长期发展立于不败之地。

②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的技术团队,由博士生导师带队,由教授级高工、研究生、助理工程师等组成共计129人的研发队伍。这支队伍具有丰富的核苷类产品开发经验,技术性强,专业性高。研发人员专业包括了有机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生物工程、微生物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等多个专业学科,为公司化学合成和生物发酵技术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公司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除自主研发以外,公司与外部科研院所也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共同研发核苷类药物前沿技术和先进工艺。公司研发队伍的技术能力和研发水平得到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和推广,先后获得了多项技术大奖和荣誉。

③完善的企业研发管理制度和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充分支持

公司通过多年来的技术积累,逐渐形成了一整套研发管理制度和体系,具体包括了产品战略中远期规划、产品项目立项、设计开发、可行性评审报告、小试、中试等各研发流程,这些研发管理制度和流程对核苷研究院建设的运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有利于公司开展核苷研究项目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能够促进研发成果快速应用于实际的工业化生产当中去。

公司为了提高广大科研工作者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稳定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公司产品开发效率,专门建立了重大科技创新奖励制度和相应的企业保密制度,不断鼓励科研人员开拓创新,加强技术人员对企业的依存度,保持公司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促进科研人员和公司共同的发展。

(四)项目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各产品的销售价格,计算期内实现年均营业收入36,816.00万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额7,383.73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3.53%,同时带动周边地区相关产业的发展,项目投资回收期7.04年(含建设期)。(上述测算仅为预测数字,并不构成公司正式承诺,不排除由于市场风险、财务风险及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存在预测数字与实际数字有较大差异的可能。)

2、社会效益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物质的营养性、食品多样性、口味趣味性的需求日渐广泛,解决温饱已不是问题,人们追求的是物质品味的改善和多样性,最大程度满足人们口感的舒适性是市场所迫切的课题。

(五)项目主要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需求、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作出的判断,由于该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存在项目达产后因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对手策略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成品销路不畅或价格低迷的风险。

2、财务风险

本项目规模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对资金有较高需求。根据目前估算,除拟使用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外,公司仍需通过申请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资金约4,000万元,本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同时存在未来融资机构融资政策变化及贷款利率波动导致项目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此外,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将形成较大金额的折旧和摊销,会对公司后续经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六)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管理措施